

中共怒江州委宣传部与云
南广播电视台

联合制作协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怒江决胜脱贫攻坚系列纪录片

联合制作协议

甲方：中共怒江州委宣传部

乙方：云南广播电视台

怒江州是国家层面的深度贫困地区，是全国深度贫困“三区三州”中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的典型，是全国扶贫工作的硬骨头。近年来，怒江州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效，弘扬“怒江缺条件，但不缺精神、不缺斗志”的脱贫攻坚精神，发扬“苦干实干亲自干”的脱贫攻坚作风，取得了“怒江每天都在变化，每时都在进步”的脱贫攻坚成效。

为了实现地方党委政府与主流媒体的深度合作，加强怒江州的脱贫攻坚对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怒江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树立更加良好的形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加强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怒江决胜脱贫攻坚系列纪录片”项目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为真实纪录怒江州决战深度贫困取得的历史性变革，展示独龙族、普米族、怒族、傈僳族整族脱贫前后生产生活的重大变迁，中共怒江州委宣传部联合云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摄制怒江决胜脱贫攻坚系列纪录片。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怒江决胜脱贫攻坚系列纪录片（片名待定）

类型：专题纪录片（5集×40分钟）

画质：全片4K高清标准（分辨率4096*2160）



本项目片名、时长等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二）合作事宜

1. 甲方确认乙方的合作身份为本项目的独家合作方（执行项目的策划、拍摄、制作）。

2. 项目立项后，乙方提供具体的拍摄方案，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派出一流团队，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拍摄和制作等工作。

3. 甲、乙方共享本项目所有素材及版权，并按 5: 5 的比例共享项目版权收益。甲方同意乙方对本项目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并委托乙方负责版权经营项目相关事宜，由此而产生的具体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 乙方除承制本片外，还负责本项目的云南广播电视台自有渠道的播出、推广工作，包括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等，乙方必须在云南卫视晚间黄金时段给予播出，同时重播不少于三次，其他播出事宜由乙方根据其自身节目编排情况予以确定。

5. 甲方统筹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具体工作，提供相关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协调怒江各相关部门对拍摄工作进行支持，不负担乙方工作人员食宿及接待。

6.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节目的宣传推广，以资源优势进行互补，共同促进该节目的宣传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并监督乙方本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内容及其成果。

2. 甲、乙双方在宣传推广方面，发挥优势，尽己所能提供可行渠道共同推广该项目。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所需的资料和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

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 如甲方对乙方所开展的包括制作、播出等工作有异议，应在乙方实施上述工作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履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地做好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宣传播出。
2.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体的拍摄方案。
3. 乙方完成项目制作后要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简介、分集简介、摄制团队介绍、人物介绍、剧照、海报、样片、片花、母带（高清、国际声道）、素材母盘等。
4.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活动。

三、合作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一）2020 年 5 月 1 日前：乙方必须完成该项目五集成片第一版的拍摄制作，提交甲方第一次初审。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初审，并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初审意见，如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通过初审验收。

（二）2020 年 8 月 1 日前：乙方必须完成该项目五集成片最终版本的拍摄制作，提交甲方终审。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初审，并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初审意见，如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通过终审验收。

四、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协议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的制作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拍摄制作等工作。乙方投入云南广

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摄制团队和高端摄制设备。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将投资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制作费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 第二笔制作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 甲方支付第二笔项目经费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 甲方支付第三笔制作费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元)。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不予减少或退换。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收款依据。

(三) 乙方账户:

开 户 名: 云南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账 号: 2502 0245 0902 4905 257

五、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 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付清费用前, 乙方有权暂停开展工作, 如因此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最终版本的拍摄制作,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即 900 元/天),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总额。

(四) 若乙方所交付项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重新返工制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

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联合拍摄期间，甲方配合单位因交通事故、泥石流滑坡等产生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由甲方负责；乙方摄制组因交通事故、泥石流滑坡等产生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开展的工作进行费用的支付。

七、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怒江州委宣传部

甲方签约人：

日期：

2019.10.21

乙方（盖章）：云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签约人：

日期：

2019.10.20